

关于印发黄山市生育补贴实施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黄卫发〔2023〕90号

各区县卫生健康委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数据资源管理局：

现将《黄山市生育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黄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黄山市公安局

黄山市财政局
黄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
2023年9月20日

黄山市生育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、《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（皖发〔2022〕14号）和《中共黄山市委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黄山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黄字〔2023〕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，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发放标准

（一）领取生育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

- 1.符合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由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二孩、三孩的家庭，且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本市户籍的。
- 2.新生子女户籍首次登记地在黄山市。
- 3.新生子女出生时间在2023年1月1日零时起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生育二孩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000元，生育三孩的给予一次性补贴10000元。

（三）子女数计数规则

- 1.子女数按照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并存活的子女数计算。
- 2.再婚家庭子女数按照现家庭夫妻双方共同生育并存活的子女数计算。

3.同一对夫妻符合政策生育多胞胎合并生育子女数超过3个的，同等享受第三孩生育补贴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夫妻双方均为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（含聘用制工作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）的，由夫妻双方单位各发一半；如一方为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（含聘用制工作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）的，由该方单位全额发放；其他人员由区县财政承担。

三、发放流程

1.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，由所在单位发放，并将发放情况及时反馈至当地卫生健康部门。

2.其他人员生育补贴通过“免申即享”平台发放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1.公安部门每月10日前，将新生儿入户信息反馈卫生健康部门。

2.卫生健康部门收到公安部门新生儿入户信息后，进行审核确认。

3.2023年1—8月份出生且符合生育补贴领取条件的原则上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发放完毕；2023年9月1日以后出生且符合生育补贴领取条件的，原则上于三个月内发放完毕。

4.联系方式。

单 位	联系电话
市卫生健康委	0559—2590137
屯溪区卫生健康委	0559—2596212
徽州区卫生健康委	0559—3586716
黄山区卫生健康委	0559—8500046
歙县卫生健康委	0559—6519532
黟县卫生健康委	0559—5523126
休宁县卫生健康委	0559—7510937
祁门县卫生健康委	0559—4516720
新潭镇卫健办	0559—2557626

抄送：黄山风景区管委会、黄山高新区管委会、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
管委会、市直各局以上单位、驻黄各单位。

黄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20 日印发